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长宁区教育局2022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学校学位项目		
评审时间	2022-09-30 09:3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预算总额（元）	318075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816137180
备注			

负责人：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机构管理员2

填表人：汪强

填表时间：2022-09-30 09:17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蔡嘉德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物贸易有色金属分公司、上海物贸大厦	高级经济师	310104195604192813	62570000	13916619151	蔡嘉德
唐明斌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讲师	310226197007303717	52760022	13918476991	唐明斌
李雅军	上海市杨浦职业技术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232700196507240223	13916462115	13916462115	李雅军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当前时间： 2022-09-30 09:17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	采购编号	
		预算金额	1254625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联系人	李檀
		联系电话	18801836228
代理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汪强
		联系电话	6273335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依据沪教委购[2022]11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本项目需求无限制条件、无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根据长教计[2022]1号《长宁区教育局关于申请追加2022学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经费的请示》，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已纳入政府采购的名单，本项目采购具有唯一性。

三、其他补充意见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李雅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	高级教师	13916462115	李雅琴
2	唐明斌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		13918426991	唐明斌
3	秦嘉德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		13916619151	秦嘉德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维军	
	职称: 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 上海华新浦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和《长宁区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 及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2022]1号及沪教财[2022]11号文件精神, 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学生数710人, 采购资金12546250元), 项目具有唯一性, 适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李维军	日期 2022年 9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嘉伦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沪教委财[2022]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根据该文件附件第2条第(一)条有关规定,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拟推荐长宁区教育局将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作为购买学位指定单位。 本项目具有唯一性,适合采用单一来源。	
专业人员签字	蔡嘉伦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惠明斌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沪教委财[2022]11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和长教计[2022]1号《长宁区教育局关于申请追加2022学年第一学期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经费的请示》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具有唯一性,适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惠明斌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